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自2021年8月17日起，将针对招商银行销售平台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招商银行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及未来代销的基金产品

二、调整内容

自2021年8月17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销售平台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产品，首次最低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1元，追加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单笔1元起；原最低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、追加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，不再调整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招商银行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，投资者在办理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，需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告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机构名称	网址	客服热线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www.cmbchina.com	95555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www.epf.com.cn	4008-202-888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

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4日